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學景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643
傳真：(08)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534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182919_11155348600_1_4182919_111553486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行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以及發揚中華文化，特舉辦本項比賽，實施計畫簡述如下：
 - (一)比賽組別：團體組、個人組。
 - (二)舞蹈類型：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（限團體組參加，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、2年級學生）。
 - (三)初賽報名：請於111年10月5日至10月7日前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1式3份，加蓋學校印信（團體組）或

註冊組章戳（個人組）後，2份向屏東市信義國小教務處報名，1份報名者自留（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），逾時未報名者，不得參賽。

（四）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。

（五）初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。

（六）初賽日期：111年11月16日彩排、17~18日比賽（比賽天數視參賽隊數而定），詳細賽程俟領隊會議抽籤決定順序後公佈。

三、檢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